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1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5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费改税补贴资金款列“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科目，涨价补贴资金款列“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有关设区市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5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港航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小计	备注
福州市	166.26	297.65	463.91	
漳州市	119.54	494.6	614.14	其中，漳州开发区涨价部分199.08万元。
泉州市	28.01	381.8	409.81	
三明市	27.88	433.08	460.96	
莆田市	365.3	312.56	677.86	
南平市	65.57	691.59	757.16	
龙岩市	11.19	184.22	195.41	
宁德市	620.6	684.16	1304.76	
平潭综合实验区	192.32	709.8	902.12	
合计	1596.67	4189.46	5786.13	

附件2

2025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万元）		5786.13	
	其中：省级资金		5786.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艘）	福州=30
				漳州=11
				泉州=2
				三明=4
				莆田=16
				南平=21
				龙岩=6
				宁德=62
				平潭综合实验区=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运营	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获得补助单位满意度	≥80%	